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15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中涉及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，充分重视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，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，完善了现金分红机制，强化了回报意识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苏阳、徐德鸿、薛爽

2015年7月7日